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米府办发〔2022〕27号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易县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米易县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2021年版）》中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原则上必须纳入相应层级政务服务大厅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最大限度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减低办事成本，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二、《目录（2021年版）》中的公共服务事项需要取消、变

更、新增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汇总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确认。国家、省、市对公共服务事项有调整的，按国家、省、市调整要求执行。

《米易县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同时废止。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